

#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通知

沪统字〔2016〕11号

各区、县统计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沪统字〔2014〕1号）经两年试行，取得良好的效果。现决定作如下修改：

一、对《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文件名称中删除“试行”，改为《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对《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是指虽没有明确表示不提供统计资料，但未按时提供，且经催报后仍未按催报规定期限提供。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三、对《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条修改为“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是指明确表示不接受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的行为。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1次对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2次以上对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采取

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六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所列统计违法行为，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两年内经统计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统计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接受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时，威胁使用暴力，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接受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时，使用暴力，情节恶劣，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统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删除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和第六项。

《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统计局

2016年2月22日

## 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了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实施统计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裁量基准。

**第三条** 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限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范围内。

实施统计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统计行政处罚的种类以及幅度，做到过罚相当。

**第四条** 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的，实施统计行政处罚：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四) 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六)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七)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八)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九)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十) 迟报统计资料的;
- (十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第五条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是指明确表示不提供统计资料。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 (一) 在一个自然年内 1 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二) 在一个自然年内 2 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是指虽没有明确表示

不提供统计资料，但未按时提供，且经催报后仍未按催报规定期限提供。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 在催报规定期限后 1 日内报送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 在催报规定期限后 2 日内报送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 在催报规定期限后 3 日内报送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在催报规定期限后超过 3 日以上仍未报送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是指所提供的统计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 微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20% 以上 25% 以下；小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5% 以上 20% 以下；中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 以上 15% 以下；大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个体工商户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25% 以上 40% 以下的，对其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微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25%以上 50%以下；小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20%以上 40%以下；中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5%以上 30%以下；大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以上 20%以下；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40%以上 60%以下的，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微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50%以上 80%以下；小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40%以上 70%以下；中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30%以上 60%以下；大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20%以上 50%以下；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60%以上 90%以下的，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四)微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80%以上；小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70%以上；中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60%以上；大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50%以上；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90%以上的，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是指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没有及时全面反映实际情况。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微、小、中、大型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同张统计调查表

中，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分别为 20%-25%、15%-20%、10%-15%、5%-10%和 15%-30%，对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 微、小、中、大型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同张统计调查表中，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分别为 25%-50%、20%-40%、15%-30%、10%-20%和 30%-50%，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 微、小、中、大型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同张统计调查表中，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分别为 50%-80%、40%-70%、30%-60%、20%-50%和 50%-90%，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 微、小、中、大型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同张统计调查表中，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分别为 80%、70%、60%、50%和 90%以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是指明确表示不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在一个自然年内 1 次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二)在一个自然年内 2 次以上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是指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在一个自然年内 1 次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内容不完整或部分不真实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在一个自然年内 2 次以上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内容不完整或部分不真实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一个自然年内 2 次以上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内容完全不真实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是指明确表示不接

受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的行为。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 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 1 次对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二) 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对统计调查、统计检查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但未造成资料灭失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 拒绝提供部分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提供所有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迟报统计资料，是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上报统计资料的行为。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 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 1 次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 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并且没有其他相关资料能证明其统计数据是否准确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所列统计违法行为，按下列标准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两年内经统计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统计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接受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时，威胁使用暴力，情节严重的，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接受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时，使用暴力，情节恶劣，造成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统计行政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 统计违法行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在催报规定时间内报送统计资料的，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的；

(二)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的；

(三) 微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20%以下；小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5%以下；中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10%以下；大型单位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5%以下；个体工商户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 25%以下的，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的；

(四) 微、小、中、大型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同张统计调查表中，应填而未填指标笔数占应填指标笔数分别为 20%以下、15%以下、10%以下、5%以下和 15%以下，经批评教育后，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的。

第十九条 统计违法行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实施行政处罚：

(一) 统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共同统计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应报数额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统计制度的规定认定的数额；差错数额是指统计违法行为人违反统计制度的规定报送的数额与应报数额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中单位规模划分均按国家统计局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裁量基准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上海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同时废除。